

盈江县 2016 年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本年度分别对中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生态护林员中央补助资金、产粮（油）大县转移支付资金和 2015 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考核。

（一）中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云财预〔2017〕73 号）的相关要求，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接受了云南省财政厅预算局的绩效评价核查工作。

2016 年，上级下达盈江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2939 万元，其中：中央一般边境转移支付资金 12555 万元，省级口岸建设资金 384 万元。共计申报 54 个项目，涉及平原镇、旧城镇、盏西镇、弄璋镇、芒璋乡、油松岭乡 6 个乡镇以及交通局、教育局、外事办、民政局、工业和商务局、水利局、文体广电旅游局、住建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消防大队等 9 个部门。主要安排用于边境地区公益事业 500 万元，其他边境事务 173 万元，边境口岸建设及补助 384 万元，边境外事界务员补助 39.6 万元，一线边民生活补助 1072.6 万元，其他边境民生事务 10769.8 万元。

开展工作的主要措施：一是结合实际研究印发了《盈江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就遵循的原则、资金分配和下达、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备案和实

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二是在盈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进行事前公开公示，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开的内容有项目名称、实施范围、建设主体单位、资金来源及数量、联系电话等。三是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履行项目招标制、监理制、合同制。

（二）生态护林员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2016年度我县收到中央补助建档立卡户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50万元。

根据相关要求，县林业局、扶贫办、财政局联合编制了《盈江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方案》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配置（分配）安排计划”。县财政及时下达并拨付补助资金。共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50名，管护总面积110149亩，人均管护面积2203亩，管护补助资金50万元，管护补助标准为10000元/人·年。采用与国有公益林护林员共同管护的形式，各乡镇政府与生态护林员于签定了50份森林管护协议（一年一签），划定了管护责任区。受益对象为：旧城镇2人，卡场镇4人，芒章乡3人，勐弄乡4人，那邦镇1人，弄璋镇3人，平原镇4人，苏典乡5人，太平4人，铜壁关乡4人，昔马镇4人，新城乡3人，盏西镇3人，支那乡5人，油松岭乡1人。

（三）产粮（油）大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2016年上级下达我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1227万元。我县制定了《盈江县2016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安排县农业局400万元，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环节，新技术，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推广和实用技术的培训指导100万元；粮食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00万元；扶持粮食价格企业补助资金100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颁证经费100万元。安排水利局566万元，用于长地方水库建设前期经费366万元；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资金200万元。安排其他民生支出261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的指导意见》（财建〔2013〕8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云财产业〔2016〕310号）的要求。盈江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了农业局、粮食局、统计局气象局等相关人员成立了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的实施，更好的发挥了产粮大县奖励效益，有效提升了县级财政的供给水平，缓解了财政困难，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了盈江县粮食种植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

（四）2015年度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绩效评价工作

2015年省级共下达我县彩票专项公益金447万元，涉及13个项目，其中：文化活动场所建设11个，资金394万元；

历史文化遗产开放补助项目（刀安仁故居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1个，资金23万元；体育设施建设及器材购置项目1个，资金30万元。项目的建成解决了村级文化活动场所紧缺的问题，全面提升了村级的经济、文化、卫生、人居环境的水平，有效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环境。